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明澈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少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磊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樓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年內營業總額上升3.9%至8,89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62.8百萬港元)，毛利下降19.6%至1,79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31.1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46.0%至54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6.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0.2%(二零一七年：26.1%)，純利率約6.1%(二零一七年：11.7%)。本集團一向致力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七年：3.8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1.6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2.8港仙(二零一七年：5.4港仙)。本集團於年內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集中資源於開發其與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扣除手提電腦業務，則年內收入由7,982.5百萬港元上升至8,815.8百萬港元，升幅為10.4%。

中國總體經濟發展以及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充滿不確定性。鑒於國際貿易摩擦升溫，利率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智能手機市場愈趨飽和，5G尚未來臨，新興市場對中低價位產品的消費需求成為中國手機品牌的增長動力，相關品牌均透過性價比高的手機爭取市場份額。

隨著4G正往5G過渡，金屬手機外殼於年內下半年轉弱，幸而本集團具備高端薄膜加工技術，配合成熟的模內鑲件注塑(「IML」)／模內裝飾(「IMT」)技術，使這種性價比高，觀感及功能與玻璃相似的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可於中價位市場把握業務機遇。本集團於年內成為三星的外殼供應商，現與全球首五大手機品牌具有業務關係。近年手機品牌集中度不斷提升，加上各品牌積極發展中低價位的海外市場，均有助本集團於年內達到目標出貨量及提升市場份額。

至於本集團的三防(防水/防塵/防震)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方面，我們為一名北美客戶配套手機用的液態硅膠(「LSR」)、精密嵌件成型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外，亦已與其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開發配套手提電腦及產品配件類產品，以實現多產品的橫向拓展，並為長遠的合作關係奠定鞏固的基礎。

本集團經過幾年的審慎投資，打造了強大的技術「護城河」，並進入若干新業務領域。有見今年下半年5G將會逐步投入服務，集團亦抓緊機遇，對可應用於5G的基站單機塑膠天線振子、備有射頻及散熱的手機外殼及汽車衛星導航定位天線等相關產品作了研究及開發(「研發」)投資。我們相信5G在未來兩年逐步推出時，本集團將能於5G市場佔有理想的份額。本集團來年將會加強成本控制，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優化效率及產品良率，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讓我們在各領域及先進材料的應用上深耕技術、創新求變，以領先的技術和工藝實力，從容面對市場轉變，危中尋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及製造方案。產品涵蓋手機、智能家電、汽車、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等業務領域。

回顧二零一八年，5G來臨前夕，智能手機市場愈趨成熟，國際貿易摩擦升溫，總體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集團於年內積極尋求新產品突破，以令總體出貨量達標。本集團已能夠令收入維持增長，年內營業總額上升3.9%至8,89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62.8百萬港元）。惟因金屬外殼出貨量及溢利下挫，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1,006.1百萬港元下跌46.0%至約542.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分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集中資源於開發其與手機相關的核心業務。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扣除手提電腦業務，則年內收入即由7,982.5百萬港元上升至8,815.8百萬港元，升幅為10.4%。

##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該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的5,911.3百萬港元上升12.0%至6,621.4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74.4%。

金屬外殼作為本集團過往的主要產品，因工業設計潮流不斷轉變，以及金屬較難應用於無線充電及5G天線的物理特性，於年內急速被非金屬外殼取代。因此，金屬外殼的出貨量及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急降。本集團年內快速調整產品結構，將重點投放於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其由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Glastic外殼的生產由年初只得數款型號，增至年末已於中價位市場廣泛使用，使年內總體手機外殼出貨量仍能達至預期目標。本集團於年內因應市場需求，擴大Glastic外殼產能並改善產品良率，憑藉Glastic外殼拿得更大的手機市場份額。

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方面，一名主要客戶的新手機系列已於年內下半年上市，本集團取得的訂單數目亦有提升。本集團已與該客戶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除應用在手機的零部件外，本集團亦分別配套手提電腦及產品配件類產品。本集團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予研發項目，實現多產品的橫向拓展，為維持長遠的合作關係奠定鞏固的基礎。



### 智能電器外殼

智能電器外殼業務於年內的銷售由去年同期的862.6百萬港元下降1.6%至848.5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9.5%。該業務主要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其產品包括可應用於物聯網的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

### 家居及體育用品

年內，該部門銷售較去年同期的501.6百萬港元上升21.0%至606.8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6.8%。本集團主要為歐美品牌供應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 網通設備及其他

該部門主要為歐美客戶生產機頂盒及汽車內飾件。因汽車業務於年內增長，故該部門收入於年內較去年同期的707.0百萬港元上升4.5%至739.1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8.3%。本集團現已有逾十個汽車品牌，逾30個訂單，部份已開始設計和試產，業務平穩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二零一七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b>74.4%</b>	69.0%
ii. 智能電器外殼	<b>9.5%</b>	10.1%
i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b>6.8%</b>	5.8%
iv. 網通設備及其他	<b>8.3%</b>	8.3%
v. 手提電腦	<b>1.0%</b>	6.8%

展望來年，本集團明白整體經濟及手機市場在各種不確定因素下均將面臨放緩，因此本集團更需抓緊宗旨，貫徹其以客戶至上的理念，以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加快新產品成長，擴展業務領域，努力做大做強。

### (一) 鞏固堅實而多元化的客戶群

本集團於年內已成功成為三星的外殼供應商，而本集團客戶群現包括全球五大手機品牌。近年手機品牌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加上各品牌積極發展中低價位的海外市場，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並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二) 加強品質、技術、工藝及規模優勢

除了在Glastic外殼和三防及精密零部件具備領先市場的工藝，本集團亦具備應用於3D玻璃外殼的薄膜加工及熱彎技術、手機中框的複合壓鑄、納米注塑、CNC加工、陽極氧化及粉末射出成型(「MIM」)等技術，加上精密模具工藝，全面覆蓋塑膠、玻璃、金屬外殼及其他精密零部件，使集團更從容地面對材料上、裝飾效果上及產品種類上的升級與轉變。集團已於年內為Glastic外殼和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擴產，並積極優化生產線流程和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 (三) 拓寬業務領域至5G市場

本集團於年內已為多位主流客戶就應用於5G主流大規模多輸入多輸出天線(「Massive MIMO」)完成對雷射直接成型(「LDS」)、塑膠電鍍(「POP」)的基站天線單機應用的研發。本集團專注於研發基站天線單機內的塑膠天線振子，其具備導向和放大電磁波的作用，使天線接收到的電磁信號更強。在5G天線振子數目增加時，將令單機重量更輕及集成度更高。本集團現時亦正研發可應用於5G的手機外殼射頻集成及汽車衛星導航定位天線，以抓緊5G帶來的市場發展機遇，為本集團培養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過去幾年審慎投資在技術研發及產能擴充上，使集團開拓了若干新業務並奠定基礎，這亦將令集團未來更能引領行業趨勢，在多變的市場上更靈活變通，降低單一客戶或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來年將會加強成本控制，利用現有資源優化設備效率及產品良率，爭取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8,8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6.5百萬港元或3.9%。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繼續主導其他分類。於五大客戶當中，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客戶於年內貢獻60.2%，較二零一七年上升54.0%。毛利為1,7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437.2百萬港元或19.6%。減幅乃主要由於金屬手機外殼的出貨量及單價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急降，導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並需要作出存貨減值。毛利率為20.2%，較去年同期減少5.9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呈報的1,006.1百萬港元下跌46.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31.2百萬港元，主要因研發開支及薪金增加所致。研發開支增加乃由於對研發項目及進一步業務發展的持續投資。相較二零一七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3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虧損淨額及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回增加所抵銷。每股基本盈利為8.76港仙，較二零一七年的16.82港仙下跌47.9%。就稅項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及中國的不同法律及法規規管，須遵守不同稅務制度，並在若干個別地區享有特定的減免優惠。年內，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15%之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現金流入。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037,664</b>	653,8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541,868)</b>	(1,772,2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556,019</b>	1,028,109

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產生其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倘需要)透過額外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27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2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50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7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3,64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3.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83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4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5,9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5.3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4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69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1,240.3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45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2,235.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為445.8百萬港元)，其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2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擴充其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於資本開支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於可見的未來，我們或會將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專注於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資本開支一般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

###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50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賬面值為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6,000名長期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年報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于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七年：3.8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2.8港仙(二零一七年：5.4港仙)，按保持不變的派息比率約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32%。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61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彼現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彼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叔父。

**王亞華先生**，63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產品開發、制訂及監察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王先生亦負責指導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營運單位之日常運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彼為王雄文先生之父親，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王明利先生之叔父。

**王亞揚先生**，6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以及王明澈先生及王明析先生之父親。彼為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伯父。

**王明澈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通達五金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之營運單位及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及王明析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66歲，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石獅市(「石獅」)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彼現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彼為王明乙先生及王明利先生之父親，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之叔父及王雄文先生之伯父。

**陳詩敏女士**，38歲，現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職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彼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

**許慧敏先生**，BSc，51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採購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市場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王明析先生**，39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之財務、營運、銷售及生產。王先生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擁有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及王明澈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乙先生、王明利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乙先生**，3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電器用品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商業和會計管理。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銀行業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利先生之兄弟。彼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揚先生之姪兒，並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雄文先生之堂兄弟。

**王雄文先生**，30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手機及其他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主修經濟學。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為王亞華先生之兒子以及王亞南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姪兒。彼為王明澈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王明利先生之堂兄弟。

###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務。林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兼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且於企業管治擁有約八年經驗。彼亦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業碩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及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明澈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負責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管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b>出席董事會會議</b>	<b>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b>
<b>執行董事：</b>	
王亞南先生	4/4
王亞華先生	4/4
王亞揚先生	4/4
王明澈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王亞榆先生	4/4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丁良輝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就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所導致之事項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詳情如下：

附註

王亞南先生	3及4
王亞華先生	1、3及4
王亞揚先生	1、3及4
王明澈先生	1、3及4
王亞榆先生	1、3及4
陳詩敏女士	1、3及4
楊孫西博士	1、3及4
張華峰先生	1、3及4
丁良輝先生	1、3及4

附註：

1. 就不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上市規則)舉行之年度更新會議。
2. 親自參與海外高等學校的課程。
3.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4.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名執行董事委以職責。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彼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資金、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彼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彼負責從廣闊角度查察公司及業務事宜(特別是協助推動策略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各自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操作上不會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特定的薪酬待遇。其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本公司向強積金作出的自願供款。董事薪酬待遇的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1/1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三次)
<b>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b>	
丁良輝先生	3/3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3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3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適當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及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所需之企業策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的組合。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b>提名委員會成員：</b>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丁良輝先生	1/1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外部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3,680
非審核服務	291
<b>總計</b>	<b>3,971</b>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有關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適時且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在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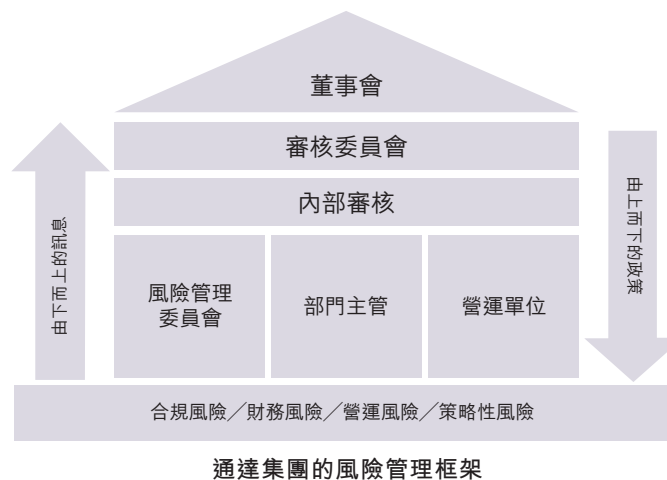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設立制度，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乃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由主席及財務總監成立，包括各生產基地的財務單位及營運單位。

本集團有系統地自上一年度檢討後考慮四項核心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動：(1)合規風險—面對法律處罰或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將於未能遵守行業法律及法規、內部政策或最佳常規時面對有關風險。(2)財務風險—其與財務交易有關，並涵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等。(3)營運風險—其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所導致。此包括欺詐風險、賣方營運中斷或處理錯誤等。(4)策略性風險—因不利的業務發展決策、不適當的策略決定程序及／或對行業變動反應遲緩等而對盈利或資金構成的現有及潛在不利影響。此包括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透過現行制度，董事會能識別及將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分類；評估本集團面對各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為本公司的主要程序、制度及監控之主要方面進行檢討及評估，以應對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因素；回應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動。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相關監控措施後評估本集團面對的剩餘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的觀察提出意見，故我們可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於本公司網站中披露，本集團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公司內有恰當的地位。內部審核職能已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內部核數師已按照適當的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內部核數師報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故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向執行董事作出行政匯報。

根據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預算已經足夠。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少華女士，本公司已接獲林女士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林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給予意見，並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加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第143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1.6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七年：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5.4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保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於本集團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貢獻本集團日後成功的無價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認為此對達成本集團之長遠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於年內，集團公司與業務夥伴概無重大糾紛。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4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599,869,000港元，其中約51,83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為末期股息。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179,90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1,1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1%及66.9%；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8%及28.3%(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明澈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及陳詩敏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435,930,000 (L)	1,879,500,000 (L)	1, 2	2,315,430,000 (L)	35.73
王亞華先生	91,220,000 (L)	1,583,500,000 (L)	1	1,674,720,000 (L)	25.85
王亞揚先生	119,300,000 (L)	1,583,500,000 (L)	1	1,702,800,000 (L)	26.28
王亞榆先生	96,460,000 (L)	1,583,500,000 (L)	1	1,679,960,000 (L)	25.93
王明澈先生	3,000,000 (L)	-		3,000,000 (L)	0.05
楊孫西博士	21,610,000 (L)	-		21,610,000 (L)	0.33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9
丁良輝先生	6,450,000 (L)	-		6,450,000 (L)	0.10

L: 好倉

S: 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5,000,000
王亞華先生	5,000,000
王亞揚先生	5,000,000
王亞榆先生	5,000,000
王明澈先生	2,000,000
陳詩敏女士	3,000,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0
丁良輝先生	2,000,000
	<b>31,000,000</b>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583,50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E-Growt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王亞南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王亞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亞揚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王亞愉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蔡慧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王明澈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陳詩敏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3,000,000	-	-	3,000,000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丁良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張華峰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b>其他僱員</b>								
合共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700,000	-	-	4,7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20,300,000	-	-	20,300,000
					58,000,000	-	-	58,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調整。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8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存在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583,500,000 (L)	25.15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獲提名托管人	377,500,000 (L)	5.99

附註：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通達集團(香港)」)作為借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愛美佳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通達(深圳)有限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通達(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愛美佳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通達(深圳)有限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通達(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融資協議(「第二項融資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需遵守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 (i)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及其時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
- (ii)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Landmark Worldwide擁有附有Landmark Worldwide全部投票權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及／或本公司至少35%的法定及實益權益而持有至少35%的投票權；
- (iv) 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曾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

根據該協議，如果發生上述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 租賃一項福建省物業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已將其於福建省的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714,286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報告乃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年報付印當日前，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服務合約

王氏兄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輪席退任，或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資料變更

王亞南先生已獲委任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亞榆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重大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43頁的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總額為3,020,622,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41,818,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具體審閱客戶賬目及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現時業務狀況及預期未來市場狀況評估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傳閱借方確認之選定樣本、檢查應收貿易賬款之其後結算以及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報告，以識別任何長期逾期債務及其過往結算模式。此外，我們檢閱管理應用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已公布經濟指數。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存貨結餘為2,767,659,000港元及陳舊存貨為238,709,000港元。由於電器配件之生產科技不斷轉變，貴集團之存貨面臨重大陳舊風險，原因為市價可能因行業趨勢轉變而下降。此外，當決定存貨過多或存貨陳舊之存貨撥備時，管理層需對未來銷售作出估計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於年內審閱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其定價政策及撥備基礎對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行測試、透過審閱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隨後使用量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進行過時審查及盤點存貨及進行編製測試。

有關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富源。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b>8,899,306</b>	8,562,830
銷售成本		<b>(7,105,412)</b>	(6,331,736)
毛利		<b>1,793,894</b>	2,231,0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17,660</b>	124,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8,694)</b>	(126,5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74,742)</b>	(843,58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55,394)</b>	(21,863)
財務費用	6	<b>(174,348)</b>	(110,62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b>(2,602)</b>	2,770
除稅前溢利	7	<b>675,774</b>	1,255,631
所得稅開支	9	<b>(113,016)</b>	(196,976)
本年度溢利		<b>562,758</b>	1,058,65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42,821</b>	1,006,1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9,937</b>	52,530
		<b>562,758</b>	1,058,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b>8.76港仙</b>	16.82港仙
— 攤薄		<b>8.61港仙</b>	16.03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562,758</b>	1,058,6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b>5,557</b>	6,812
所得稅之影響	26	<b>(917)</b>	(1,124)
		<b>4,640</b>	5,688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201,395)</b>	51,518
— 共同控制實體		<b>(1,929)</b>	679
		<b>(203,324)</b>	52,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b>(116)</b>	—
		<b>(203,440)</b>	52,1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b>(198,800)</b>	57,8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63,958</b>	1,116,54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44,059</b>	1,064,0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9,899</b>	52,473
		<b>363,958</b>	1,116,5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4,849,684</b>	4,238,665
投資物業	13	<b>68,037</b>	63,80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4	<b>261,635</b>	272,1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1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	<b>63,080</b>	67,611
預付款項	17	<b>49,677</b>	52,669
長期按金	18	<b>626,029</b>	344,751
應收貸款	23	-	59,439
遞延稅項資產	26	<b>3,703</b>	3,70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921,845</b>	5,102,8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528,950</b>	2,676,5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b>3,114,793</b>	3,890,8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547,103</b>	514,13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b>33,768</b>	18,944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6	<b>140,260</b>	144,380
應收貸款	23	<b>47,581</b>	-
可收回稅項		<b>31,751</b>	1,825
有抵押存款	21	<b>507,684</b>	48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b>768,404</b>	792,494
<b>流動資產總額</b>		<b>7,720,294</b>	8,520,8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b>2,625,725</b>	2,755,9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458,980</b>	501,45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b>2,454,895</b>	2,234,998
可換股債券	25	-	445,83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	<b>200,584</b>	211,086
應付稅項		<b>147,371</b>	231,1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887,555</b>	6,380,4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2,739</b>	2,140,3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754,584</b>	7,243,2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4	<b>1,696,963</b>	1,240,3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b>30,034</b>	30,034
遞延稅項負債	26	<b>90,430</b>	87,6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817,427</b>	1,357,977
資產淨值		<b>5,937,157</b>	5,885,297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b>64,795</b>	60,517
儲備	29	<b>5,898,022</b>	5,773,900
		<b>5,962,817</b>	5,834,4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5,660)</b>	50,880
股權總數		<b>5,937,157</b>	5,885,297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b>675,774</b>	1,255,631
調整：			
財務費用		<b>174,348</b>	110,62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b>2,602</b>	(2,770)
折舊	7	<b>390,448</b>	357,454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之攤銷	7	<b>6,505</b>	5,691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b>1,490</b>	1,533
銀行利息收入	5	<b>(5,610)</b>	(5,62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5	<b>(4,239)</b>	(1,438)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	<b>(2,187)</b>	(2,4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b>8,073</b>	16,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b>12,429</b>	1,654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	<b>(6,050)</b>	(5,4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b>10,406</b>	17,8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	<b>(11,440)</b>	(447)
存貨撥備	7	<b>198,905</b>	15,688
存貨撇銷	7	<b>17,553</b>	–
一項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b>–</b>	10,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	<b>(3,568)</b>	–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的虧損	7	<b>134</b>	–
		<b>1,465,573</b>	1,775,229
存貨增加		<b>(443,265)</b>	(952,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b>580,707</b>	(546,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71,741)</b>	(168,40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b>(14,824)</b>	(17,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23,410)</b>	599,6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6,231)</b>	86,80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b>(10,502)</b>	159,8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1,446,307</b>	937,096
已付利息		<b>(183,618)</b>	(108,2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b>(72,014)</b>	(9,551)
已付海外稅項		<b>(153,011)</b>	(165,38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1,037,664</b>	653,8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849	7,0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11,177)	(1,086,566)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增加		(3,932)	(68,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104	16,4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6,988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借出貸款)		4,120	(77,092)
長期按金增加		(626,029)	(344,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984)	(219,550)
應收貸款減少		10,892	406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之分派		(22,699)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541,868)</b>	<b>(1,772,28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貸款		5,177,572	4,767,828
償還銀行貸款		(4,230,615)	(3,392,35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4,798
已付股息		(355,909)	(291,393)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029)	-
購回股份		-	(130,768)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556,019</b>	<b>1,028,1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51,815</b>	<b>(90,314)</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494	869,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905)	13,72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768,404</b>	<b>792,49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768,404	792,494
購入時原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21	<b>768,404</b>	<b>792,49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手提電腦業務因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宏泰」)而除外。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標準。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的解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會計對沖。

####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本集團金融負債概無重大影響。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該分類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有抵押存款及應收貸款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撥回損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1,633,33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54,61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以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且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並按12個月或全期為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記錄。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以及記錄根據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之餘下年期中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算之全期預期虧損。再者，本集團應用一般模式以及記錄根據其他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估算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的影響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減值撥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可應用於所有初始應用日期之合約，或僅用於於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有關準則。

本集團與客戶就貨品銷售訂立之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本集團總括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設備類別相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和承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採用，或經調節的追溯採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時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並不重述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新規定於過往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按尚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扣。有使用權資產會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經任何與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採用標準准許的權宜措施。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已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估計39,652,000港元的有使用權資產及41,94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予以確認。

除以上各項外，本集團亦正評估初始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惟並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擁有參與對象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分佔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單位已出售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香港租賃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回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倘其後之重估盈餘乃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本公司每年就按照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折舊與按照資產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大陸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租賃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計入於該等變動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在廢置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均應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外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不可或缺的部分。

###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一般模式(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之掛鉤而必須以交收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轉換或贖回作長期負債列賬。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扣除交易成本後已確認之換股權並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數年重新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抵銷與同一課稅機關就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的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而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措施，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 其他收入

在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使用比率為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收回現金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

####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入賬，前提為本集團概無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量；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尚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乃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授予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一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所報告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之已報告數據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的庫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528,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6,51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當時之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種類)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續)*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欠款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3,114,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90,809,000港元)及20,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55,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 *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在中國大陸之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述，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確定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存之市況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港元)及68,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807,000港元)。包括計量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五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包括各類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
- (b) 智能電器外殼分類從事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
- (c)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包括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 (d) 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類生產機頂盒外殼及汽車內飾件；及
- (e) 手提電腦分類生產精密金屬和塑膠製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此再無涉足手提電腦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任非控股股東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年內，管理層因重組業務單位而將其呈報分類變更為(i)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ii)智能電器外殼；(iii)家居及體育用品；(iv)網通設備及其他；及(v)手提電腦。

	手機外殼 及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殼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通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sup>#</sup>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sup>##</sup> (附註5)	6,621,420	5,911,264	848,498	862,559	606,811	501,564	739,136	706,966	83,441	580,477	-	-	8,899,306	8,562,830
分類間銷售	17,789	47,784	32,894	81,126	202	235	36,381	181,642	-	4	(87,266)	(310,791)	-	-
總計	6,639,209	5,959,048	881,392	943,685	607,013	501,799	775,517	888,608	83,441	580,481	(87,266)	(310,791)	8,899,306	8,562,830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894,957	1,283,205	57,278	127,838	129,400	90,872	105,574	98,597	1,009	48,259	-	-	1,188,218	1,648,771
折舊	(280,950)	(241,707)	(38,025)	(40,164)	(12,482)	(7,205)	(56,038)	(51,731)	(2,953)	(16,647)	-	-	(390,448)	(357,454)
攤銷	(1,899)	(1,640)	(3,358)	(2,646)	-	-	(2,738)	(2,938)	-	-	-	-	(7,995)	(7,224)
分類業績	612,108	1,039,858	15,895	85,028	116,918	83,667	46,798	43,928	(1,944)	31,612	-	-	789,775	1,284,093
未分配收入													117,660	124,3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711)	(44,953)
財務費用													(174,348)	(110,62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2,602)	2,770
除稅前溢利													675,774	1,255,631
所得稅開支													(113,016)	(196,976)
年內溢利													562,758	1,058,655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虧損/撇減*	(211,553)	(21,077)	(7,472)	2,034	(144)	4,058	(7,695)	(26,724)	-	(2,215)	-	-	(226,864)	(43,924)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1,440	233	-	-	-	-	-	-	-	214	-	-	11,440	447
資本開支***	869,858	651,606	214,588	362,416	25,364	56,462	146,116	264,153	-	18,509	-	-	1,255,926	1,353,146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此之後，並無參與手提電腦業務。

##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存貨撥備、存貨撇銷及一項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手機外觀												綜合	
	及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觀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通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對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42,317	7,540,646	1,850,197	2,008,363	330,766	296,871	1,422,628	1,511,444	-	696,148	-	-	12,045,908	12,053,472
未分配資產													1,596,231	1,570,230
總資產													13,642,139	13,623,702
分類負債	2,196,913	2,127,230	372,537	453,767	159,617	159,940	355,638	404,178	-	112,271	-	-	3,084,705	3,257,386
未分配負債													4,620,277	4,481,019
總負債													7,704,982	7,738,405

## 地理資料

	中國大陸		東南亞		美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08,989	7,780,810	197,875	239,460	410,500	-	581,942	542,560	8,899,306	8,562,830
(b) 非流動資產	5,792,272	4,921,614	-	-	-	-	62,790	50,398	5,855,062	4,972,012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b>3,392,063</b>	2,662,449
客戶B	不適用*	1,440,605
客戶C	<b>1,394,987</b>	不適用*
	<b>4,787,050</b>	4,103,054

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收入來自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的銷售，其中包括向有關客戶各自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 二零一八年來自客戶B的銷售及二零一七年來自客戶C的銷售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貨品銷售	<b>8,899,306</b>	8,562,830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支付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則通常須預先支付款項。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5,610</b>	5,62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b>4,239</b>	1,438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2,187</b>	2,415
總租金收入	<b>10,553</b>	13,592
廢料銷售	<b>19,056</b>	13,997
政府補助*	<b>54,005</b>	62,761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3)	<b>6,050</b>	5,4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b>3,568</b>	-
公用服務收入	<b>4,007</b>	10,906
其他	<b>8,385</b>	8,208
	<b>117,660</b>	124,342

\* 我們已就建立研究活動收取各類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然事項。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b>169,683</b>	107,737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b>(3,461)</b>	(3,040)
	<b>166,222</b>	104,697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b>8,126</b>	5,924
	<b>174,348</b>	110,6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105,412	6,331,736
折舊	390,448	357,454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之攤銷	6,505	5,691
預付款項之攤銷	1,490	1,5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09,442	370,241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55,613	56,6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934,387	1,820,67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開支	3,702	8,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135	76,428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145,187)	(136,429)
	<b>1,871,037</b>	1,768,753
核數師酬金#	3,680	5,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429	1,654
匯兌差額，淨額	33,371	(11,620)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050)	(5,4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406	17,899
一項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0,3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1,440)	(447)
存貨撥備	198,905	15,688
存貨撇銷	17,5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568)	-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的虧損	134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包括通達宏泰的核數師酬金。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存貨撇銷、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2,208,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3,506,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213	4,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3	1,9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71	8,7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86
	6,390	10,863
	10,603	14,99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丁良輝先生	287	279	566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3	279	51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33	279	512
	753	837	1,5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續)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丁良輝先生	250	589	839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589	789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589	789
	650	1,767	2,417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b>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744	60	2,034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744	36	1,770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744	18	1,752
蔡慧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40	173	279	24	716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279	-	879
	2,730	1,493	2,790	138	7,151
<b>非執行董事：</b>					
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獲重新任職)	630	360	744	23	1,757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00	-	-	5	105
	730	360	744	28	1,862
	3,460	1,853	3,534	166	9,013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1,448	60	2,738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1,448	36	2,474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1,448	18	2,456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1,448	36	2,474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589	36	1,245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589	-	1,189
	3,480	1,940	6,970	186	12,57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603</b>	2,12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273</b>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8</b>	18
	<b>1,894</b>	2,7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酬金中披露。

上述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b>61,470</b>	36,7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7)</b>	(384)
	<b>61,373</b>	36,337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b>54,349</b>	154,8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4,955)</b>	(6,135)
	<b>49,394</b>	148,756
遞延(附註26)	<b>2,249</b>	11,883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113,016</b>	196,976

## 9. 所得稅(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675,774</b>	1,255,63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45,273</b>	291,602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b>(88,381)</b>	(126,487)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b>530</b>	10,491
就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b>(5,052)</b>	(6,519)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虧損)	<b>650</b>	(457)
無須繳稅之收入	<b>(16,506)</b>	(10,759)
不可扣稅之開支	<b>50,421</b>	13,966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b>(892)</b>	(2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6,973</b>	25,42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b>113,016</b>	196,97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電器」)、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廈門市創智實業有限公司(「廈門創智」)及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電器、廈門科技、深圳電子、通達五金、廈門創智及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923,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b>229,965</b>	194,565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1.6港仙)	<b>125,944</b>	96,828
	<b>355,909</b>	291,39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七年：3.8港仙)	<b>51,836</b>	229,965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	<b>366,174</b>	—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8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3.8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附註：完成分拆通達宏泰後，本公司以有條件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通達宏泰的全部權益，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40股股份可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而通達宏泰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及獲購回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95,494,000股(二零一七年：5,980,78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如適用)。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一致，並採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542,821</b>	1,006,12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b>1,369</b>	6,782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544,190</b>	1,012,90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95,494</b>	5,980,782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21,239
— 可換股債券*	<b>123,995</b>	318,52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9,489</b>	6,320,542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200	723,519	205,313	4,391,928	111,362	51,640	306,142	5,840,104
新增	-	6,076	132,574	707,479	39,714	3,145	366,467	1,255,455
重估盈餘	4,300	-	-	-	-	-	-	4,300
出售	-	(2,512)	(496)	(51,992)	(3,294)	(1,657)	-	(59,9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803)	(765)	(845)	(672)	(603)	(550)	(8,238)
分拆通達宏泰	-	-	(27,734)	(178,211)	(13,333)	(3,254)	-	(222,532)
轉撥	-	68,001	68,117	152,618	-	-	(288,736)	-
匯兌調整	-	(20,606)	(4,636)	(117,317)	(2,211)	(1,259)	(8,237)	(154,2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00	769,675	372,373	4,903,660	131,566	48,012	375,086	6,654,8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3,583	56,913	1,288,976	59,188	32,779	-	1,601,439
年內撥備	1,257	17,660	43,061	310,535	14,637	3,298	-	390,448
出售	-	-	(470)	(26,986)	(2,561)	(1,401)	-	(31,4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7)	(147)	(41)	(123)	(26)	-	(474)
分拆通達宏泰	-	-	(15,923)	(83,477)	(10,192)	(2,639)	-	(112,231)
重估時撥回	(1,257)	-	-	-	-	-	-	(1,257)
匯兌調整	-	(4,661)	(904)	(34,007)	(975)	(772)	-	(41,3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445	82,530	1,455,000	59,974	31,239	-	1,805,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00	593,230	289,843	3,448,660	71,592	16,773	375,086	4,849,684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500	658,936	119,884	3,494,792	85,442	48,503	121,646	4,573,703
新增	-	2,230	39,134	882,752	24,859	5,299	330,656	1,284,930
重估盈餘	5,700	-	-	-	-	-	-	5,700
出售	-	(260)	(1,332)	(67,063)	(1,095)	(2,820)	-	(72,570)
轉撥	-	55,646	46,296	43,917	1,268	175	(147,302)	-
匯兌調整	-	6,967	1,331	37,530	888	483	1,142	48,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	723,519	205,313	4,391,928	111,362	51,640	306,142	5,840,1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4,305	29,338	1,031,262	49,565	31,252	-	1,285,722
年內撥備	1,112	17,781	27,574	297,122	10,151	3,714	-	357,454
出售	-	(29)	(312)	(50,618)	(1,030)	(2,498)	-	(54,487)
重估時撥回	(1,112)	-	-	-	-	-	-	(1,112)
匯兌調整	-	1,526	313	11,210	502	311	-	13,8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583	56,913	1,288,976	59,188	32,779	-	1,601,4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	559,936	148,400	3,102,952	52,174	18,861	306,142	4,238,665

除以估值列賬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於報告期末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5,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1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附註13披露。

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將約為9,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樓宇賬面淨值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8,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92,000港元)及121,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59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3,807	57,791
公允價值變動	6,050	5,405
匯兌調整	(1,820)	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037	63,807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人民幣59,600,000元，相當於68,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300,000元，相當於63,807,000港元)。董事認為上海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中國上海且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29,000元，相當於5,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50,000元，相當於5,46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

## 13. 投資物業(續)

## 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之團隊，並負責審閱外部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會決定委聘哪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及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水平。本集團團隊於每年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商討。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附註12)及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54,500	54,5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68,037	68,037
	-	-	122,537	122,5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50,200	50,2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63,807	63,807
	-	-	114,007	114,00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入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4,500	57,791
折舊	(1,112)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5,405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6,812	-
匯兌調整	-	6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50,200</b>	<b>63,807</b>
折舊	<b>(1,257)</b>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b>6,050</b>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b>5,557</b>	-
匯兌調整	-	<b>(1,82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54,500</b>	<b>68,037</b>

## 13.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尺 市場交易價格	<b>18,102港元至 29,173港元</b>	20,698港元至 24,785港元
		樓宇質素調整	<b>1%至25%</b>	4%至7%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報價	<b>4,606港元至 6,969港元</b>	4,862港元至 7,756港元
		折讓率	<b>10%</b>	10%

附註：

- (a)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調整則成反比。

- (b) 上海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由於並無公開鄰近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記錄，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鄰近及正在出售之可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報價連同10%(二零一七年：10%)折讓率。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每平方米報價及折讓率。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b>278,757</b>	213,973
新增 <sup>#</sup>	<b>3,932</b>	68,216
年內已確認之攤銷	<b>(6,505)</b>	(5,691)
匯兌調整	<b>(7,946)</b>	2,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b>268,238</b>	278,7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分	<b>(6,603)</b>	(6,637)
非流動部分	<b>261,635</b>	272,120

<sup>#</sup> 新增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於廈門及石獅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獅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49,000元(相當於約3,709,000港元)連同收購開支人民幣196,000元(相當於約223,000港元)，收購中國石獅一幅土地面積為4,485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該土地已用於建造本集團位於石獅之新製造基地。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廈門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208,000元(相當於約22,571,000港元)連同契稅人民幣576,000元(相當於約677,000港元)，收購中國廈門一幅土地面積為34,734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6年。該土地已用於建造本集團位於廈門之新製造基地。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獅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202,000港元)連同收購開支人民幣14,268,000元(相當於約16,766,000港元)，收購中國石獅一幅土地面積為48,147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該土地已用於建造本集團位於石獅之新製造基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廈門市及石獅市若干已購入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賬面淨值分別為27,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54,000港元)及2,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604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13,247
	-	14,8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766)
	-	11,085
減值撥備	-	(10,951)
	-	134

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Justone Holdings Limited (「Justo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3,333美元	-	28	投資控股
Jus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Justone Technologies」)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28	投資控股
Justone (北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Justone北京」)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28	提供軟件平台以 運行綜合固網電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ustone、Justone Technologies及Justone北京均已取消註冊。年內，取消註冊134,000港元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	134

###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63,080</b>	67,611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b>140,260</b>	144,38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33,768</b>	18,94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200,584</b>	211,086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140,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3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二零一七年：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石獅市通達精雕制造有限公司 (「精雕」)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 銷售電器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精雕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精雕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製造電器配件之分包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精雕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24,053</b>	140,946
非流動資產	<b>391,625</b>	503,384
流動負債	<b>(489,518)</b>	(435,077)
非流動負債	-	(74,031)
資產淨值	<b>126,160</b>	135,222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b>50%</b>	5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b>63,080</b>	67,611
投資之賬面值	<b>63,080</b>	67,611

收入	<b>233,907</b>	321,9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b>(5,204)</b>	5,5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3,858)</b>	1,3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9,062)</b>	6,8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預付款項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 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1	69,328	71,549
匯兌調整	(63)	(1,979)	(2,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8	67,349	69,507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8	18,162	18,880
年內攤銷	48	1,442	1,490
匯兌調整	(20)	(520)	(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	19,084	19,8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	48,265	49,677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98	68,602	70,800
匯兌調整	23	726	7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	69,328	71,549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2	16,503	17,165
年內攤銷	49	1,484	1,533
匯兌調整	7	175	1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18,162	18,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	51,166	52,669

**17. 預付款項(續)**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設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賃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及該等物業，而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18. 長期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626,029</b>	344,751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b>614,982</b>	602,622
在製品	<b>503,845</b>	726,350
製成品	<b>1,410,123</b>	1,347,547
	<b>2,528,950</b>	2,676,5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710,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020,622</b>	3,654,865
減值撥備	<b>(41,818)</b>	(53,266)
	<b>2,978,804</b>	3,601,599
應收票據	<b>135,989</b>	289,210
	<b>3,114,793</b>	3,890,8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14,027,000港元及應收票據62,178,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按目標均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22.6%(二零一七年：37.9%)及56.2%(二零一七年：59.6%)。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2,916,025</b>	3,632,123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b>192,167</b>	212,220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b>9,435</b>	23,240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b>6,170</b>	11,821
超過一年	<b>32,814</b>	64,671
	<b>3,156,611</b>	3,944,075
減值撥備	<b>(41,818)</b>	(53,266)
	<b>3,114,793</b>	3,890,809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266	35,7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7)	10,406	17,8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附註7)	(11,440)	(4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撇銷	(9,869)	(30)
匯兌調整	(545)	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8	53,2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種類)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範圍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前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27.56%	97.41%	100%	100%	1.38%
總賬面值(千港元)	2,827,613	143,876	10,013	2,398	4,601	32,121	3,020,62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2,760	2,336	4,601	32,121	41,818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虧損而計量所得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賬面總值為84,486,000港元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722,017
逾期：	
三個月內	113,601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3,465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0,506
	3,859,589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 21. 有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b>768,404</b>	792,494
定期存款	<b>507,684</b>	481,700
	<b>1,276,088</b>	1,274,194
減：有抵押存款*	<b>(507,684)</b>	(481,700)
	<b>768,404</b>	792,49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4)之507,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4,8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0,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9,938,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已根據本集團之即期現金需求作出約一至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並已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1,144,985</b>	1,446,832
應付票據	<b>1,480,740</b>	1,309,100
	<b>2,625,725</b>	2,755,9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的期限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817,144</b>	1,965,095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b>777,987</b>	753,955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b>3,680</b>	6,221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b>6,591</b>	11,117
超過一年	<b>20,323</b>	19,544
	<b>2,625,725</b>	2,755,932

### 23.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a)	-	1,500
其他貸款	(b)	<b>47,581</b>	57,939
		<b>47,581</b>	59,439

(a)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5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計五年期間按年利率3.0%計息，由非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所支持，而有關擔保僅可於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後獲解除。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的任何股息收入的70%須用以就貸款及利息或部分利息償還本集團，直至有關貸款及利息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該等股息用於償還該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b) 就一名供應商之貸款47,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939,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以位於中國大陸的一幅土地及三幢樓宇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	千港元
<b>流動</b>						
其他貸款，無抵押	4.1厘至6.7厘	二零一九年	19,448	5.7厘至6.1厘	二零一八年	9,16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九年	145,57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八年	72,77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1.55厘* / 資金成本 加1.55厘至1.65厘**	二零一九年	704,64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1.9厘* / 資金成本 加1厘至1.65厘**	二零一八年	465,844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厘至6.2厘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 / 資金成本 加1厘至1.25厘**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率加1.75厘***	二零一九年	1,585,234	3.8厘至6.09厘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率加2.5厘至 3厘*** / 中國人民銀行****	二零一八年	1,687,217
			<b>2,454,895</b>			<b>2,234,998</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二零年	77,84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九年	207,17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2.05厘* / 資金成本 加1.55厘至 1.65厘** / 5.7厘至 6.175厘	二零二零年	1,619,11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1.55厘* / 資金成本 加1.6厘至 1.65厘** / 4.75厘至6.175厘	二零二零年	1,033,130
			<b>1,696,963</b>			<b>1,240,301</b>
總計			<b>4,151,858</b>			<b>3,475,299</b>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資金成本」指資金成本。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b>2,454,895</b>	2,234,998
第二年內	<b>1,054,477</b>	752,048
第三年內	<b>642,486</b>	488,253
	<b>4,151,858</b>	3,475,299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b>2,796,222</b>	1,632,244
人民幣	<b>1,339,212</b>	1,583,208
美元	<b>16,424</b>	259,847
	<b>4,151,858</b>	3,475,299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507,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4,866,000港元)(附註21)；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賬面值約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附註12)。

##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a Macro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已上市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1%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以所持每股1.75港元債券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故轉換價由1.88港元調整為1.65港元。

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12.78%贖回。本公司已獲授提早贖回選擇權，以整體贖回可換股債券，但倘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的本金額已獲轉換，則不可於任何時間按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授出的本金額5%的總年收益率部分贖回。按1%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須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半年期結束時支付利息。

於發行日期發行8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入攤薄影響後作出之估值釐定。餘額分配作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32,99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轉換為240,555,553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0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34,02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轉換為245,454,544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5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05,7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33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而333,000港元則於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分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b>880,000</b>	880,000
股權部分	<b>(6,972)</b>	(6,972)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b>873,028</b>	873,028
轉換	<b>(837,999)</b>	(432,999)
利息開支	<b>20,437</b>	19,068
已付利息	<b>(20,437)</b>	(13,259)
到期時還款	<b>(35,029)</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445,838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置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而同時或此前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就此擔保任何相關債務而已設置或有未償還之相同抵押、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或彌償，或有關其他擔保：

- 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
- 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340	18,171	74,511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0,491	1,392	11,883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124	1,124
匯兌調整	-	124	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831	20,811	87,642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530	1,719	2,249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917	917
匯兌調整	-	(378)	(3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61	23,069	90,430

##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72,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72,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沖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各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不大可能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3,476,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4,96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27.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0股)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79,505,097股(二零一七年：6,051,725,553股)普通股	<b>64,795</b>	60,517



## 2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80,450,000	57,805	1,228,053	1,285,85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90,400,000	904	100,414	101,3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ii)	240,555,553	2,405	434,025	436,430
購回股份	(iii)	(59,680,000)	(597)	(130,171)	(130,768)
		6,051,725,553	60,517	1,632,321	1,692,838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194,565)	(194,565)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96,828)	(96,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51,725,553	60,517	1,340,928	1,401,445
兌換可換股債券	(iv)	245,454,544	2,455	405,753	408,2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v)	–	–	333	333
股份發行	(vi)	182,325,000	1,823	154,977	156,800
		6,479,505,097	64,795	1,901,991	1,966,786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229,965)	(229,96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附註10)		–	–	(125,944)	(125,944)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0)		–	–	(366,174)	(36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505,097	64,795	1,179,908	1,244,703

###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90,4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認購價0.8274港元行使，導致9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總金額74,798,000港元(即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74,798,000港元之新股本9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3,894,000港元)發行。26,520,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32,99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轉換為240,555,553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0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34,02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介乎1.97港元至2.46港元的價格購回59,6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0,768,000港元。59,680,000股獲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註銷。購回該等股份之已付溢價130,17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59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轉換為245,454,544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5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05,7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到期間，33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分扣除333,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發行182,325,000股普通股以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30%權益。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當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概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新計劃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高級職員或諮詢人。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能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為1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	58,000	1.2075	148,400
本年度行使	-	-	0.8274	(90,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58,000	1.8	58,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2.7776港元。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200	1.8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3,800	1.8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b>58,000</b>		

##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200	1.8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3,800	1.8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b>58,000</b>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根據新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30,781,000港元(每份約0.53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1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持有新計劃下58,000,000份(二零一七年：5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58,0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5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82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指(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前，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差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階段收購通達光電已支付之代價淨值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淨額及收購鴻盛投資有限公司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及(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淨額及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通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至實體資本資金之50%。實體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澳門通達的資本資金之50%，故本年度未有進行轉撥(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約為3,081,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4,46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中一間工廠，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每月水電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557</b>	4,691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519</b>	6,254
	<b>6,076</b>	10,945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約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超過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3,549</b>	34,015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28,894</b>	39,760
五年後	<b>10,193</b>	17,067
	<b>52,636</b>	90,8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載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7,787</b>	429,430
— 於中國大陸興建租賃樓宇	<b>284,898</b>	237,540
	<b>612,685</b>	666,97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i)	<b>4,521</b>	4,653
採購原材料	(ii)	—	21,053
租金收入	(iii)	<b>133</b>	—
顧問費	(iv)	<b>2,202</b>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租金收入及水電費	(v)	<b>10,135</b>	11,919
加工費	(vi)	<b>233,907</b>	321,796
利息收入	(vii)	<b>4,239</b>	1,4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i)	<b>110,711</b>	—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參考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而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按每月人民幣3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0,000元)收取。
- (ii) 向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參考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而向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11,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參考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而向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為每年1,895,000港元。
- (v)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租金收入及水電費代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參考共同控制實體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而分別按月租人民幣332,640元(相當於379,726港元)及月租人民幣390,120元(相當於445,342港元)就廠房物業支付的租金及水電費。
- (vi)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加工費用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 (vii)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結餘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2%計算。
- (v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上文第(i)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 (i)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披露。
- (ii) 預付董事王亞榆先生直接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預付款項4,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年內未清償金額最多為5,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iii) 應收本公司兩名董事王亞南先生及王亞榆先生直接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金額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尚未清償金額最多為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iv) 董事王亞南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金額1,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王明澈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應收票據32,261,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王亞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金額194,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33	5,521
退休福利	-	26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3	57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b>5,306</b>	6,361

上述薪酬並無包括董事酬金，其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64
存貨		2,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5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831)
		<b>11,548</b>
匯兌波動儲備		(116)
		<b>11,432</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3,568
		<b>15,000</b>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6(a)(iii)	7,5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1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b>6,98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分拆通達宏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分拆通達宏泰。

本公司根據分派而分派通達宏泰資產淨值總額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301
長期按金		3,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343
可收回稅項		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604
存貨		372,318
有抵押存款		4,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04
應付貿易賬款		(101,210)
付息銀行借款		(270,398)
		<hr/>
		366,174
特別中期股息	10	(366,174)
		<hr/>

有關分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分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hr/> <b>(22,699)</b> <hr/>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340,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36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應收貸款的應計利息2,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5,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時支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當中，7,500,000港元尚未清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派發的股息12,088,000港元已與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作抵銷。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75,299	445,838
新借銀行貸款	5,177,572	-
償還銀行貸款	(4,230,615)	-
分拆通達宏泰	(270,398)	-
兌換	-	(405,000)
已支付利息	-	(5,80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5,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1,858	-
		二零一七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9,827
新借銀行貸款		4,767,828
償還銀行貸款		(3,392,3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2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76,205	2,338,588	3,114,7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20,886	20,8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3,768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40,260	140,260
有抵押存款	-	507,684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68,404	768,404
應收貸款	-	47,581	47,581
	776,205	3,857,171	4,633,37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25,72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53,28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1,85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5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7,161,489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90,8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4,35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944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44,380
有抵押存款	48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494
應收貸款	59,439
	<hr/>
	5,412,12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5,93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47,59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5,299
可換股債券	445,83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1,0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5)	3,766
	<hr/>
	7,069,5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貸款、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附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及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於報告期末，附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776,205	-	776,205

39.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b>46,318</b>	<b>97,635</b>	<b>143,953</b>
相關負債賬面值	<b>44,929</b>	<b>97,635</b>	<b>142,564</b>

二零一七年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401,211	101,813	503,024
相關負債賬面值	364,333	101,813	466,146

### 39.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作為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保理安排」)及向一間銀行轉讓其若干應收賬款。根據保理安排，倘任何應收賬款逾期支付達30天，本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補償損失的利息。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面對貿易債務人之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保理安排轉讓之應收貿易賬款原賬面值為46,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211,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確認之資產賬面值為46,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211,000港元)，而相關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4,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4,333,000港元)。

#####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25,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6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以及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25,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64,000港元)。

##### (c)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72,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649,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的已接納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72,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649,000港元)。

**39.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ii) 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220,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90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票據遭違約，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220,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90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票據貼現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265,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802,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的已接納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該等背書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整個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港元	<b>0.5%</b>	<b>(11,674)</b>
港元	<b>(0.5%)</b>	<b>11,674</b>
<b>二零一七年</b>		
港元	0.5%	(7,771)
港元	(0.5%)	7,771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相關匯兌風險可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乃採用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所定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純利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百分比	本集團之 純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56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565)
<b>二零一七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0,86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0,86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任何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範圍。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應收貿易賬款*	-	-	-	714,027	714,027
－應收票據					
－正常**	62,178	-	-	-	62,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2,338,588	2,338,5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正常**	20,886	-	-	-	20,8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尚未逾期	33,768	-	-	-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尚未逾期	140,260	-	-	-	140,260
有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507,684	-	-	-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尚未逾期	768,404	-	-	-	768,404
應收貸款					
－尚未逾期	47,581	-	-	-	47,581
	<b>1,580,761</b>	<b>-</b>	<b>-</b>	<b>3,052,615</b>	<b>4,633,376</b>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以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其信貸政策被視為正常。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範圍

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25,725	-	-	2,625,72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153,288	-	-	-	153,2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30,034	30,03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584	-	-	-	200,58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54,501	1,539,082	1,817,825	4,311,408
	353,872	3,580,226	1,539,082	1,847,859	7,321,0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55,932	-	-	2,755,932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147,592	-	-	-	147,5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30,034	30,0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6	-	-	-	3,76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1,086	-	-	-	211,08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8,226	1,103,550	1,305,915	3,567,691
可換股債券	-	-	506,282	-	506,282
	362,444	3,914,158	1,609,832	1,335,949	7,222,383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監管其資產。債務淨值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4,151,858</b>	3,475,299
加：可換股債券	-	445,8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b>(768,404)</b>	(792,494)
減：有抵押存款	<b>(507,684)</b>	(481,700)
債務淨值	<b>2,875,770</b>	2,646,943
股權總數	<b>5,937,157</b>	5,885,297
資產負債比率	<b>48%</b>	45%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17,862</b>	117,86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b>12,610</b>	12,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30,472</b>	130,4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734,956</b>	2,376,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680</b>	1,999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b>7,857</b>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693</b>	39,339
流動資產總額	<b>2,745,186</b>	2,425,51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2,460</b>	9,820
付息銀行借款	<b>480,933</b>	72,773
可換股債券	<b>-</b>	445,838
應付稅項	<b>61,927</b>	7,971
流動負債總額	<b>545,320</b>	536,402
流動資產淨值	<b>2,199,866</b>	1,889,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30,338</b>	2,019,581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b>634,009</b>	560,008
資產淨值	<b>1,696,329</b>	1,459,573
股權		
已發行股本	<b>64,795</b>	60,517
儲備(附註)	<b>1,631,534</b>	1,399,056
股權總數	<b>1,696,329</b>	1,459,5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繳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8,053	32,412	6,972	79,179	287	(71,768)	1,275,135
本年度溢利	-	-	-	-	-	24,181	24,18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7(iii))	(130,171)	-	-	-	597	(597)	(130,171)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5及27(ii))	434,025	-	(3,431)	-	-	-	430,5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7(i)及28)	100,414	(26,520)	-	-	-	-	73,89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16,816	-	-	-	-	16,816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194,565)	-	-	-	-	-	(194,565)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96,828)	-	-	-	-	-	(96,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0,928	22,708	3,541	79,179	884	(48,184)	1,399,056
本年度溢利	-	-	-	-	-	267,792	267,79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5及27(iv))	405,753	-	(3,208)	-	-	-	402,5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5及27(v))	333	-	(333)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8,073	-	-	-	-	8,073
股份發行(附註27(vi))	154,977	-	-	-	-	-	154,977
通達宏泰分拆後發放	-	-	-	-	-	121,174	121,174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229,965)	-	-	-	-	-	(229,965)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125,944)	-	-	-	-	-	(125,944)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0)	(366,174)	-	-	-	-	-	(36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908	30,781	-	79,179	884	340,782	1,631,534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繳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599,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1,923,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釋。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直接持有</b>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採購原材料 以及電器及五金產品貿易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Tongda Electrics Company Limited, Shishi City, Fujian) <sup>1,3</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7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間接持有(續)</b>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Tongd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Shishi, Fujian) <sup>1,3</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32,000,000元	<b>100</b>	100	製造及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Tongda Ironware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sup>1,3</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 元	<b>100</b>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Tongda (Xiamen) Technology Limited) <sup>2,3</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3,776,3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13,776,300元)	<b>100</b>	100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 及印刷零部件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d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sup>2,3</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5,000,000港元	<b>100</b>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 及印刷零部件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Tongda HT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sup>1,5</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 及平板電腦外殼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通達精密」) <sup>3,4</sup>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b>100</b>	7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精度組件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Tongda (Xiamen) Elastomers Company Limited(「廈門精密橡塑」) <sup>1,3,4</sup>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b>100</b>	70	製造及銷售 高精度組件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達新加坡」) <sup>3,4</sup>	新加坡	普通股	<b>100</b>	70	提供業務及管理 顧問服務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間接持有(續)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開曼群島	普通股1,433,91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5</s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6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up>5</sup>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續)

4. 根據本集團與通達精密的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本集團向該名非控股股東收購通達精密1,5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收購事項」)，代價為本公司按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收市價的182,325,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

通達精密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三防(即防水、防塵及防震)及精密零部件。通達精密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廈門精密橡塑(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三防及精密零部件)及通達新加坡(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的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的全部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當時市價每股0.86港元向該名非控股股東發行182,325,000股普通股以償付代價股份，造成額外股本1,82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154,97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管理層認為發行當日的收市價每股0.86港元為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購買通達精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計及上述代價，購入的通達精密資產淨值84,351,000港元及於轉讓股份時終絕的應付賣方的9,000,000港元，差額淨值為63,449,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自資本儲備扣除。此後，通達精密(廈門精密橡塑及通達新加坡的前非控股股東)及廈門精密橡塑和通達新加坡(本公司之前擁有其70%權益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召開會議，會上董事會批准，就分拆通達宏泰及通達宏泰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有條件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本集團於通達宏泰持有的所有股份。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於通達宏泰的所有股份，通達宏泰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的上市公司。此後，通達宏泰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3. 比較金額

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8,899,306</b>	8,562,830	7,825,077	6,074,061	4,791,346
毛利	<b>1,793,894</b>	2,231,094	1,885,355	1,512,029	1,143,63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42,821</b>	1,006,125	1,003,996	702,839	501,7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9,937</b>	52,530	16,478	35,136	46,509

##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本	<b>8.76港仙</b>	16.82港仙	17.50港仙	12.60港仙	9.44港仙
攤薄	<b>8.61港仙</b>	16.03港仙	16.14港仙	11.97港仙	9.30港仙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5,921,845</b>	5,102,899	3,876,065	3,053,854	2,101,461
流動資產	<b>7,720,294</b>	8,520,803	6,713,928	5,535,008	4,265,649
資產總值	<b>13,642,139</b>	13,623,702	10,589,993	8,588,862	6,367,110
非流動負債	<b>(1,817,427)</b>	(1,357,977)	(1,590,928)	(1,484,465)	(399,007)
流動負債	<b>(5,887,555)</b>	(6,380,428)	(4,332,760)	(3,065,079)	(2,331,634)
負債總值	<b>(7,704,982)</b>	(7,738,405)	(5,923,688)	(4,549,544)	(2,730,641)
資產淨值	<b>5,937,157</b>	5,885,297	4,666,305	4,039,318	3,636,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754,584</b>	7,243,274	6,257,233	5,523,783	4,035,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962,817)</b>	(5,834,417)	(4,667,898)	(4,057,186)	(3,477,1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5,660</b>	(50,880)	1,593	17,868	(159,275)